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 BJGLDD 营区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 BJGLDD 营区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5 人,营业收入为 15232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926.7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注：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1.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（或大型）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（或大型）企业，不享受本项优惠。
2.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如：上一年度（或近期）的审计报告等，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、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）。
3.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。
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